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1)主要及關連交易
(2)發行代價股份
及
(3)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就收購事項申請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特別授權、發行藤縣代價股份、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特別授權、發行藤縣代價股份、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該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自該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自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然而，該通函須待有關監管部門審閱，且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定稿該通函，現時預期該通函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寄發。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交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會考慮給予同意。本公司將於寄發該通函時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告之刊發均不應視為表示收購事項將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胡曉明先生、譚文健先生及李蔚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